



2016191281U

监 测 报 告

中环监字 [2017] T1709309 号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申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岭马一村东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 2017年9月4日

监测机构: 佛山市中环环境检测中心 (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报告涂改无效。
2.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附页须加盖骑缝章)。
3.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
4.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无效。
6. 对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中心，否则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 址：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 97 号美豪邨美景阁三楼

电 话：0757-86390138、86337623

传 真：0757-86337623

邮政编码：528200

类别

废气

一、监测目的

受佛山申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了解其环境状况提供参考依据。

二、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项 目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噪声	厂界噪声

2、监测位置和监测时间见表 2

表 2 监测位置和监测时间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位置	样品状态	监测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处理后监测口（排污口编号：FQ-48259-1）	固态	2017 年 9 月 4 日 昼间监测一次	2017 年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见附图	—	2017 年 9 月 4 日 昼、夜各监测一次	现场分析

三、监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及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评价标准
废气	苯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附录 D 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7820A 气相色谱仪、TH-880F 型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0.01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甲苯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总 VOCs			0.01mg/m ³ (每种有机物)	

续表 3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评价标准
废气	有组织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TH-880F 型 微电脑烟尘 平行采样仪	1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型 声级计	30.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达 75%。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 和表 5）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昼间, Leq 值	63.8	62.2	62.5	60.6	65
	夜间, Leq 值	54.4	44.3	43.9	44.0	55

环
告
500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排气量: Nm³/h; 浓度: mg/Nm³; 速率: kg/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量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漆雾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处理后监测口 (排污口编号: FQ-48259-1)	16201	0.11	0.0018	0.11	0.0018	0.18	0.0029	0.29	0.0047	1.68	0.0272	7	0.11
执行标准限值	—	1	0.4	—	—	—	1.0	20	1.0	30	2.9	120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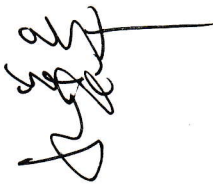
注: ①该单位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②表中“-”表示没有该项目。

六、结果评价

经监测, 佛山申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后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漆雾 (颗粒物)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监控点限值。

报告编制: 曹尹盈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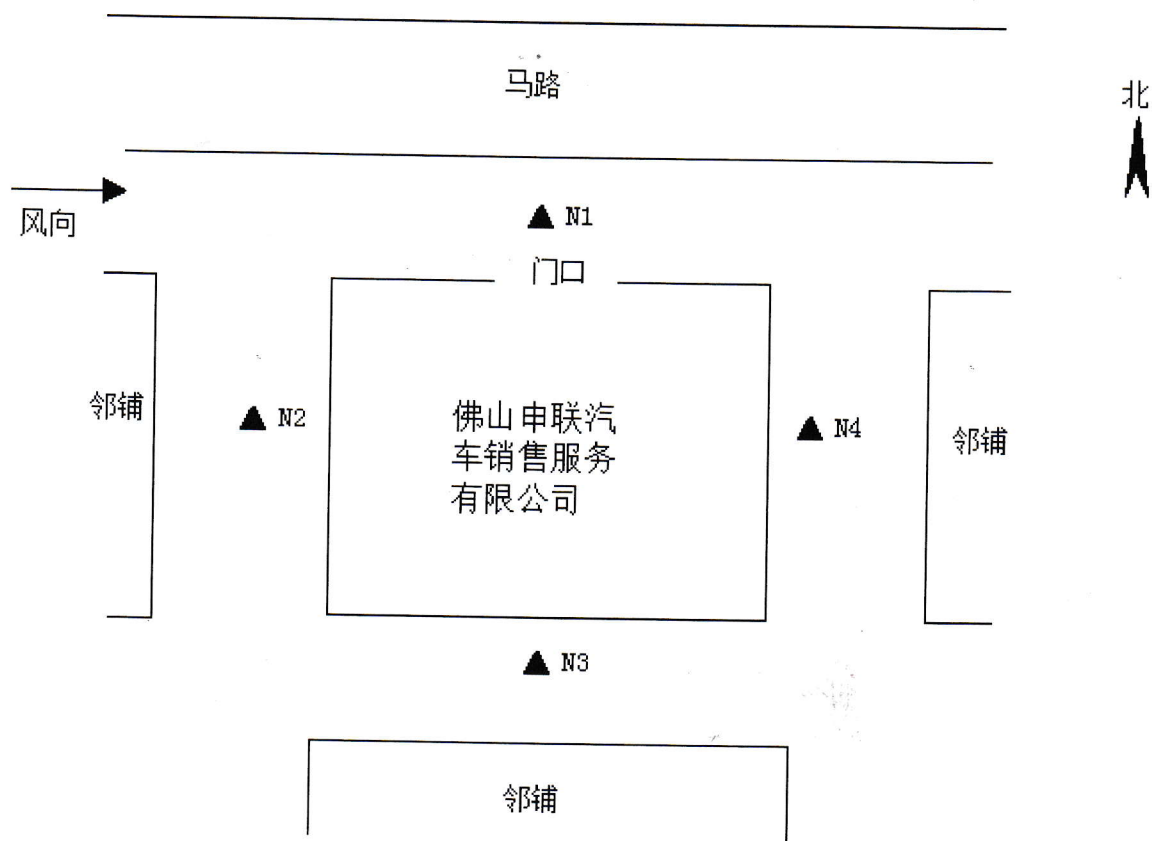
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用章
5129

附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

(本报告结束)

